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投资开发三区大塘工业园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金达莱 and 688057.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联系人, 联系方式. Lists contact info for the company.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前10名质押受限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8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华依科技 and 688071.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联系人, 联系方式. Lists contact info for the company.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前10名质押受限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1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翠微股份 and 603123.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联系人, 联系方式. Lists contact info for the company.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前10名质押受限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